

清流县人民政府文件

清政文〔2022〕5号

清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牛蛙养殖的通告

牛蛙属于外来入侵物种，大量养殖会对生态平衡造成较大的破坏和威胁。同时，牛蛙养殖密度较高，排泄物或污水直排、随意丢弃病死蛙体，极易滋生蚊蝇、污染水体和土壤、散发恶臭气味等，不仅严重污染生态环境，还给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带来突出问题。

近年来，我县牛蛙非法养殖“死灰复燃”，给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造成较大隐患。为加强对全县流域水环境的保护，巩固整治工作成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》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》《福建省

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自本通告下发之日起，严禁在全县范围内新建牛蛙养殖场，一经发现，将依法从重处罚、强制关闭拆除，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；对着手开始养殖牛蛙的场所，限期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自行拆除复耕，逾期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予以关闭，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。

特此通告。

清流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10 日

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10日印发
